

**政府就議員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的
會議中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**

就議員的要求，我們將會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闡述以下有關事項：

- (一) 《按摩院條例》(條例)第 4(1)條的詮釋，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按摩員可能會被檢控協助經營或管理按摩院；以及
- (二) 如果在非按摩院的處所內提供按摩服務，該處所會否根據條例第 2 條的按摩院定義而被視為按摩院，並受到條例的管制。